

征 地 公 告

平政地告字[2021]01 号

为实施本溪市平山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依法将本溪市平山区桥北办事处富家村的部分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现将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及用途：

批准机关：辽宁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辽政地[2021]461号

土地用途：商服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平山区桥北街道办事处富家村。

三、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及补偿标准

本溪市平山区桥北街道办事处富家村集体土地 0.3441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区片	地价(万元/亩)
农 用 地	0.3441	I	8.5
合 计	0.3441		

四、本次征地的安置方式按照《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20]31 号文件)规定执行。

五、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农户及其他相关权利人不本次用地批复的，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